

兴业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教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T202602

发包人：兴业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业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业县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教学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兴业县实验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投资[2026]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 1 栋地上 5 层的教学综合楼，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571.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59.62 平方米，高度 23.73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壹分（¥ 18364687.21 元）；适用税率：9 %，其中，税金 1516350.32 元，不含税金额 16848336.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 779995.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健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业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兴业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兴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MA5KDYK3XK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兴业大

道南侧香山小区雄翔·香山丽景1号楼

A403 号房

邮政编码：537800

电 话：0775-23997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账 号：8001 0649 7200 052